

國立臺南大學

【中等學校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教育部 109 年 2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16330 號函同意備查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2 學年度核定/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基礎課程	兒童及青少年發展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方法課程	學習策略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實踐課程	藝術領域教材教法	3	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材教法	3
	藝術領域實地學習	3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藝術領域教學實習	3	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實習	3
	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	3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綜合活動領域實地學習	3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綜合活動領域教學實習	3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7 學年度(含)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。</p> <p>三、學生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(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)，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，依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				